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9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(96)德金通字第 002 號公布

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,3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修訂

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(100)德教通字第 003 號公布

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、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修訂

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(100)德教通字第 008 號公布

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、8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修訂

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德教字第 1050002624 號公布

第一條(依據)

為辦理各學制甄選入學暨招生宣傳相關作業,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,特訂定德明 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招生甄選小組<u>設置要點</u>(以下簡稱本<u>要點</u>),並組織財務金融系招 生甄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第二條 (成員)

每學年視不同招管道之甄審項目,推舉 3 至 5 位教師且經系務會議通過,任期一年;並以 系主任為召集人,負責審查考生之甄選資格、書面資料及面試等相關事項。遇小組委員出 缺時,由本系之專任教師推舉遞補。

第三條(執掌)

本小組掌理之事項為:

- 一、擬定甄選對象、報名資格及條件。
- 二、訂定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。
- 四、擬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- 五、主持面試與書面資料審查之評分事宜。
- 六、其他各類甄試之訂立與相關試務辦理。
- 七、蒐集或製作相關宣傳資料,推展本系招生宣傳之事宜。

以上甄選內容與標準應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
第四條(出席)

本小組在執行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均應由全體委員出席,方可開會。

第五條 (評分)

本小組執行面試、書面資料審查及其它各項評分時,其方式及辦法另訂定之。

第六條(禁止事項)

本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,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
第七條(迴避原則)

本小組成員若為「甄選學生」三等親以內或利害關係人時,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
第八條(實施日期)(訂定及修正)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